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近期有媒体发布文章《2016 年报预亏 煤制乙二醇龙头或遭退市！》，对公司现状、产品质量以及产品使用领域等进行了与事实不符的描述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 月 22 日，公司发现有媒体发布文章《2016 年报预亏 煤制乙二醇龙头或遭退市！》，其中有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（一）文章标题使用了“或遭退市”用语。

（二）文章称公司“煤制乙二醇的销售市场现在还只能是维持乙二醇下游 10%的不饱和树脂与防冻液等低端市场”，并称“煤制乙二醇成分比较复杂，部分杂质目前暂时无法检测出来”，“将直接导致涤纶的色泽、色牢度等指标不能保证”，“为数极少的聚酯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，通常只会采购 10%-20%的煤制乙二醇”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亏损，至此将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上*ST，而不是文章所描述的“或遭退市”。

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乙二醇产品优等品率达到 100%，基本无库存。因受乙二醇价格在年内大部分时段都处于历史低位的影响，使得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。自 2016 年 4 季度起乙二醇价格已有大幅回升，目前价格比 2016 年的低位已提高近一倍，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。但未来市场乙二醇价格

的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公司的乙二醇产品质量和石化基乙二醇基本没有区别，纯度 99.8%以上，优等品率达到 100%，2016 年度有 80%的产品被聚酯行业所使用，在某聚酯厂最高掺用比例达到 50%以上，未产生色泽、色牢度等指标不正常现象。聚酯企业实际使用煤制乙二醇中有掺合现象，目前掺用比例一般为 20~30%。

（三）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5 日